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/解锁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可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/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行权/解锁安排（包括行权/解锁期限、行权/解锁条件、行权/解锁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，本次行权/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本次行权/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8 名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1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/解锁期内行权/解锁，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关行权/解锁手续。

二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3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 1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注：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同时选择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）已办理完毕离职手

续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。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/解锁的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川 沈梦暉 程惠芳

2018年8月10日